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文件

豫农科〔2020〕19号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研究生 集体宿舍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直各单位：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集体宿舍管理办法》已经院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生集体宿舍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集体宿舍管理工作，维护研究生集体宿舍正常秩序，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院研究生集体宿舍用于安排我院与有关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我院学习期间住宿。院人事处、规划建设处负责根据院年度研究生培养数量及房源情况统筹安排研究生租住我院自建公租房研究生宿舍，有研究生培养任务的单位配合做好院研究生集体宿舍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条 需要安排研究生集体住宿的单位，每年10月底前列出需要入住研究生集体宿舍的名单，向院人事处提出集体申请。院人事处负责审核合格后通知院规划建设处，院规划建设处根据房源情况负责安排集体宿舍。部分因科研试验等原因确需提前临时（3个月以上）入住的研究生，须提前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第三条 研究生入住前，院规划建设处与研究生导师所在单位、研究生本人共同签订租房合同，约定租住时间、租金和房屋完好保证金缴纳等相关事宜。租金实际承担人由研究生导师与所在单位协商确定。

第四条 院规划建设处应将集体宿舍分配情况及时通知

院财务处及物业等相关收费单位。院财务处负责及时向导师所在单位或研究生本人收缴租金，租金缴纳按先缴后用原则办理，一次缴纳三个月，退房时多退少补。

第五条 研究生集体宿舍入住人数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4人一套，博士研究生每2人一套。租金、物业费按每套公租房入住人数标准分摊，水、电、气、暖等费用由同一宿舍实际入住人员平均分摊。房屋租金标准暂定为每月每平方米10元，物业费、水、电、气、暖等费用按有关收费标准执行。

第六条 入住研究生毕业或因其它原因离院时，须在院人事处通知的离院时间前一周内，搬离并腾空入住床位。研究生导师所在单位负责督促导师或研究生本人在搬离前的一周内，结清相关费用。搬离后的一周内，院规划建设处要会同研究生导师所在单位，对搬离后的房间进行查验，房间经查验合格后，退还房屋完好保证金。

第七条 入住研究生应自觉遵守河南省农科院自建公租房的有关管理规定，自觉服从物业公司的服务管理。按指定的房间、床位号住宿，不得私自调换、转借、转租床位。宿舍内空余床位由院规划建设处统一管理，不得擅自占用。院对研究生集体宿舍进行统一调整时，入住研究生应予配合。

第八条 入住研究生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爱护宿舍楼内设施，不自行拆装设施设备、改变使用功能。

（二）自觉保持室内整洁，自觉维护楼内外公共场所环境

卫生，不在走廊内做饭、堆放杂物和垃圾等。

（三）牢固树立安全防护意识，防火防盗防事故，不在楼内存放各种有毒、易燃、易爆物品，不在宿舍内私拉乱扯电线，不在宿舍内和走廊内为电动车充电。规范用水用电用气。

（四）不利用集体宿舍开展各种形式的经营活动，不在集体宿舍内饲养各种小动物。

（五）禁止在集体宿舍内酗酒、赌博、打架斗殴，禁止其他有碍他人学习休息的活动。

（六）禁止在集体宿舍内留宿客人。

第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入住研究生，由研究生导师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并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对于违反有关安全法规的行为，由违法违规人承担责任。对宿舍内留宿客人，经警告仍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经济处罚；造成宿舍内及公用设施设备家具损坏的，由责任人照价赔偿；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同宿舍内所有入住成员共同承担。

第十条 院规划建设处负责研究生集体宿舍日常管理、设施维护等事宜，会同院人事处等有关单位定期对研究生宿舍进行检查。研究生集体宿舍物业管理由相关物业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